



一般性采购条件

1. 一般性规定，适用范围

1.1

只有西曼太科电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曼太科”）的这些采购条件适用；由合同对方（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的与这些采购条件存在冲突、作为这些采购条件补充条件的或者与这些采购条件之间存在偏差的条件规定不会获得承认，除非西曼太科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承认了它们的适用性。

1.2

如果在发现供应商条件与这些采购条件存在冲突、属于其补充条件或者与这些采购条件之间存在偏差的情况下仍需无条件地履行西曼太科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合同，那么这些采购条件同样适用。

1.3

另外，这些采购条件对西曼太科公司与供应商今后达成的一切业务活动同样适用。

2. 报价，报价文件，订货

2.1

供应商有义务，在 10 天期限之内接受西曼太科公司提出的订货要求。在这一期限结束之后，该订货要求不会继续对西曼太科公司产生任何约束力。

2.2

对于提交给供应商的图片、图纸、计算数据、软件数据以及其它文件，西曼太科公司将保留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它商业保护权。本规定同样适用于被标记为商业或经营机密的书面文件，这其中同样包括被认定的技术或者商业专业知识。

它们仅允许被用于根据西曼太科公司订货执行的生产过程中。

在这些文件被移交给第三方之前，供应商必须获得西曼太科公司明确的书面同意。

最迟在订货被处理完成之后，供应商必须主动将包括所有副本文件在内的文件交还给西曼太科公司。关于这些文件，供应商必须向第三方保密；前提条件是，第 10 条中的规定被看作补充性适用规定。

2.3

供应商的报价不仅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需要免费提供。

2.4

如果供应商想要将西曼太科公司向其发出的订单中的供货和服务范围全部或部分范围交付给分包商处理，那么供应商需在向分包商发出委托任务之前，将这一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及时向西曼太科公司报告。只有在获得西曼太科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才允许执行分包活动。

3. 价格，付款条件，抵消/扣款权利

3.1

订货中确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定增值税需被包含在确定价格中。除非另有其它书面协定，否则该价格是指包括包装和保险在内的供货（购方仓库交货）。关于供应商的包装回购义务，相关法律法规适用。

3.2

只有在发票中包含有西曼太科公司订单中规定订单编号信息的情况下，西曼太科公司



才会对发票进行处理；所有因未遵守本义务规定而产生的后果需由供应商方面承担。

3.3

除非另有其它书面协定，否则只有在西曼太科公司或者该公司收货方对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包括人员培训在内）完成了验收之后，以及只有在收到了可审计的发票和所有合同要求文件之后，西曼太科公司才会按照付款期限支付供应商的应收账款。除非另有其它书面协定，否则西曼太科公司的付款应在自收到交货之日起的 14 天之内，按照发票金额 3% 的现金折扣付款，或者在交货之日起的 30 天内，按照发票净金额付款。

3.4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西曼太科公司享有抵消、减价和扣款权利。

3.5

在事先获得西曼太科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让、抵押或者其它方式获得其针对西曼太科公司的应收账款。

4. 交货期限，交货延误

4.1

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期限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西曼太科公司或者与西曼太科公司之间存在协议的收货方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合同规定供货和服务，供应商才算遵守交货期限规定。

4.2

如果出现可能会造成供应商无法遵守供货期限的情况，那么供应商有义务，通过书面形式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西曼太科公司。

4.3

如果出现交货延误情况，那么西曼太科公司

有权利获得法律规定的补偿费用。特别是，西曼太科公司有权利，在不必要的合理期限毫无成果的到期之后，要求供应商支付损失赔偿金，而不是要求其履行和撤销相关合同。

4.4

在交货延误的情况下，西曼太科公司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交货延误之后每个周的一开始支付总金额相当于订单价值 1% 的违约金，但是，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订单价值的 10%；其它损失的强制执行规定不受影响。供应商有权证明，交货延误并没有造成任何损失的产生，或者仅造成了非常轻微的损失的产生。

4.5

只有在获得西曼太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才允许进行部分供货或者提前供货；部分供货或者提前供货并不会使西曼太科公司产生预先支付货款的义务。

5. 供货质量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按照西曼太科公司订单要求需交货的零件及需提供的服务的交付和提交质量需符合德国和欧盟范围内的相关使用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则规定，同时，供应商应保证，这些零件和服务既不会造成人员健康或安全伤害，也不会造成财物损失。

5.2

特别是，供应商必须保证，由其供应的所有零件必须符合以下法规规定：

- a) 欧盟指令 2002/95 EC, 2005/618 EC 和 2011/65 EC（特定危险材料使用限制条件和特定危险材料使用限制条件 II），由此可以对重金属和溴化阻燃剂的限制值作出相应规定；
- b) 一旦超出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最



新候选清单中的材料限制值，就需要根据第 1907/2006 号 (EC) 条例 (REACH 条例) 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c) 根据 ZEK 01.2-8 规定，获得 GS 标志所需的必要 PAK (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 限制值；

d) 与不含邻苯二甲酸酯橡胶和塑料零件及食品安全性法规相关的欧盟指令 2007/19 EC 和 2005/84 EC；

e) 用于避免使用冲突材料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中的第 1502 章规则。

5.3

根据西曼太科公司的要求，供应商在短期内对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则的遵守情况需被记录存档。

6. 风险转移，文档

6.1

除非另有其它书面协定，否则供应商的供货必须按照“购方仓库交货”方式进行。只有在西曼太科公司或者由西曼太科公司指定的收货方对供货进行了成功验收之后，风险才会发生转移。

6.2

供应商有义务，在所有的发货文件、发货单和服务证明上准确说明西曼太科公司的订单编号；如果供应商没有这么做，那么西曼太科公司并不会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交货延误处理责任。

7. 缺陷调查，缺陷报告，缺陷责任

7.1

西曼太科公司应在适当期限之内，对供货和服务的潜在质量或数量偏差情况进行检查。只要西曼太科公司在商品被交付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报告了缺陷情况，那么供应商需及时处理发现的缺陷情况。

如存在隐蔽缺陷情况，则有效期五个工作日的报告期限应从缺陷情况被发现之日起开始计算。

7.2

西曼太科公司有权获得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所有缺陷索赔；在任意情况下，西曼太科公司均有权利，要求供应商根据西曼太科公司的选择，采取缺陷消除或者重新供货措施。此外，供应商还必须自行承担因后续履约而产生的必要支出费用，尤其包括运输、工作和材料费用。

如果第一次试验没有成功，则认为，供应商的修正措施失败了。

损失索赔权利，尤其是因供应商未履约而产生的损失索赔，以及支出费用索赔强制执行权利将被明确保留。

7.3

西曼太科公司有权利，要求供应商自费采取、相关缺陷消除措施，如果存在交货延误风险或者情况十分紧急。

7.4

如果西曼太科公司和供应商之间并未就更长的诉讼时效期限问题达成任何协议，则相关法律法规诉讼时效条款规定对缺陷索赔情况适用。

8. 所有权的保留，提供，工具

8.1

只有在所有权的保留权利随着限定货物按协定价格完成付款而消失时，以及只有在西曼太科公司被授权按照规定商业流程进行转售和深加工时，供应商所有权的保留权利才属于合同构成部分。

西曼太科公司不会接受供应商在其它情况下的所有权保留权利。

8.2

只要西曼太科公司向供应商提供零件，并且这些零件被供应商用于制造合同协定产品或者供应商需借助这些零件制造合同协定产品，那么西曼太科公司将保留这些零件的所有权。

供应商应为西曼太科公司提供关于特定商品的加工或处理或结构调整相关服务，这类



服务的提供是免费的，对此，西曼太科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另外，西曼太科公司应被看作德国民法典第950条规定意义上的制造商，在加工过程中的任意时间点和任意程度上，产品的所有权始终归西曼太科公司所有。

在供应商对不属于西曼太科公司的其它商品进行处理时，西曼太科公司应享有这种新商品的共同所有权，其中，该共同所有权应按照限定商品发票价格占加工过程中其它加工商品的比例进行计算。

否则的话，对通过该加工过程产生的新商品而言，其所有权的保留条件与限定商品相同；在这些条件下，它同样被看作限定商品。

8.3

如果由西曼太科公司提供的商品与其它不属于西曼太科公司的物品被不可分离的混合在了一起，那么西曼太科公司应享有这种新商品的共同所有权，其中，该共同所有权应按照限定商品发票价格占混合过程中其它混合商品的比例进行计算。

如果供应商的商品需被看作混合过程中的主要商品，那么根据协定，适用的是，供应商应按照比例将共同所有权转让给西曼太科公司；供应商将保留唯一所有权或者西曼太科公司的共同所有权。

8.4

由西曼太科公司提供使用的工具的所有权归西曼太科公司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将上述工具仅用于由西曼太科公司订购的商品生产目的中。

此外，供应商还有义务，按照归西曼太科公司所有的工具的新价值，自费为所述工具缴纳火险、水险、盗窃险、恶劣天气险和责任损失险。同时，供应商应将从这些保险中获得的所有赔偿费用转让给西曼太科公司。在此，西曼太科公司表示接受该转让。

另外，供应商还有义务，针对西曼太科公司的这些工具执行一些必要的维护和检修工作，以及任意维修和保养工作，以及进行一些必要的合规性检查工作，其中，执行这些

工作所需的费用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出现干扰情况，则供应商必须立即向西曼太科公司报告；如果供应商没有这么做，那么西曼太科公司的相关损失索赔权利不受影响。

8.5

如果针对西曼太科公司而存在的担保金的价值比西曼太科公司尚未支付的所有商品的采购价格高出 20%，那么根据供应商或者因西曼太科公司方面的超额抵押而受到影响的第三方提出的要求，西曼太科公司有义务根据其选择退还相应的保险金款项。

9. 保护权，使用权

9.1

供应商应确保，其供货和服务不会对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尤其是所有权或者商业保护权，受到侵害。

9.2

如果某个第三方向西曼太科公司提出与此相关的索赔，那么供应商有义务，免除西曼太科公司的这些索赔；在未获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西曼太科公司无权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尤其是，无权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协议。

9.3

供应商的豁免义务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的或者与第三方所提出要求相关的西曼太科方面产生的所有必要支出费用。供应商应为西曼太科公司执行由第三方提起的法律诉讼，同时，与该法律诉讼相关的所有庭内和庭外费用均应由供应商方面承担。

9.4

在此，只要由供应商图片、图纸、产品说明书、数据页和软件程序是在西曼太科公司的委托框架内被绘制或编制完成的，那么它们的唯一使用权和商业保护权均应由西曼太科公司。



西曼太科公司独家并且唯一被授权，使用或利用相关成果，以及保存、复制和传播相关数据。

9.5

西曼太科公司被唯一授权，公开由供应商为其编制或制订的工作成果。然而，供应商方面的公开行为则必须获得西曼太科公司方面的书面同意。

10. 产品责任，豁免，赔偿保险

10.1

如果责任损失需由供应商方面承担，那么供应商有义务豁免西曼太科公司方面承担第三方首次提出的损失索赔责任，只要索赔原因隶属于供应商控制和组织范围之内，只要在内部关系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索赔责任。

10.2

在本框架范围内，供应商同样有义务报销西曼太科公司因召回相关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费用，或者与召回相关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支出费用。

只要可以实现并且合理，那么需执行的召回措施的内容和范围就应由西曼太科公司通知供应商。

10.3

供应商有义务缴纳一份产品责任保险，其中，该产品责任保险针对每个人员和财物损失情况的总赔付金额应为 1,000,000.00 欧元，供应商应通过向西曼太科公司提交相应的保单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签署证明；如果西曼太科公司有权获得其它损失赔偿款项，则其它损失赔偿款项的赔付不受影响。

11. 保密

11.1

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获得的所有图片、图纸、

计算数据、样品、数据、软件程序和其它文件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只有在获得西曼太科公司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才允许将它们向第三方进行公开。

即使在以本一般性商业条件为基础而签订的合同结束或失败之后，本保密义务规定仍将继续有效。

如果和只要从提交图片、图纸、计算数据、样品、数据、软件程序和其它文件中获得的生产知识已经可以通过公共信息源途径获得，那么本保密义务将被撤销。

11.2

另外，该保密义务对数据保护条款中规定的个人相关数据同样有效。

11.3

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以及以任何方式参与合同履行过程的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同样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12. 数据保护

在此，根据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第 33 I 条规定，供应商需清楚，针对合同中所产生的相关任务，西曼太科公司对个人相关数据的处理方式可为可机读方式。

13. 履约地，管辖法院所在地，适用法律

13.1

除非订单中另有其它协定，否则双方业务关系中产生的所有义务的履约地为西曼太科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

13.2

如果合同当事方为商人、公共法中规定的法人或者公共法中规定的特殊资产，那么合同中所产生的潜在争议或者与此相关的法律关系的管辖法院所在地位于于贝尔林根。



如果供应商在国内没有任何普通管辖法院，如果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从国内搬走了，或者如果在诉讼被提起时，不清楚供应商的居住地点或者常住地在何处，那么管辖法院所在地同上。

所有合同当事方均有权，针对另一方，向对其具有权威性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13.3

除了联合国买卖法之外，德国法律为唯一适用法律。

14. 最终条款

14.1

所有协议、补充协议和保证书以及合同的后续变更均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其改动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的协议。

14.2

如果本一般性采购条件中的某项条款规定，或者依据合同中的某项条款规定无效或者变得无效，那么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并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各方应协定一项最符合合同意义和目的并且最接近无效条款意义和目的的规定，以替代无效条款。

状态：2013 年 12 月